

# 掐住养老行骗的“七寸”

□ 新华社记者 尹思源

办一张养老一卡通的会员卡，就可享受高额折扣并返还高额利息；交纳本金越多，养老项目折扣就越大，甚至还能退本金；每满一年赠送10%左右的床位补贴券，合同期满后，还将返还本金并现金回购补贴券……

正是这些高折扣、高返现的“诱饵”，让许多老人辛苦一生攒下的养老钱打了水漂。不时曝出的此类非法集资诈骗案件，剥下了养老服务骗局的华丽“画皮”：

预收高额费用却难以履行合同义务，听起来很美的“旅游养老”“养生养老”“终身养老”，实则是觊觎老人钱财的“庞氏骗局”。

行业如此混乱，水如此之浑，亟须治理整顿！

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来出台指导意见，对养老机构预收费进行细化监管，算是掐住了养老服务这条毒蛇的“七寸”，可望为养老“钱袋子”再扎一道“安全绳”。

我国已步入老龄社会。国家财政和社会资本共同发力，社会化养老应运而生，行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一些居心叵测者，却将目光瞄上了人们养老的“钱袋子”。

“高额返息，到期退还本金”

“办理会员卡，享受旅居养老服务”“一次付费，终身服务”……诸

如此类的宣传，让很多老年人为之心动。殊不知，这些宣传背后，竟藏着精心算计。

民政部发布过这样的案例：

湖南一家养老公司宣称，可办理“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会员卡，凭卡打折享受公司在多地的服务；若卡内资金不消费，一年后还可返还利息。这家公司两年半时间内，为160多名老年人办理了会员卡，收取费用1200多万元。后来人们才发现，这家公司根本没有相关经营实体，老人所交的钱款，都被胡乱挥霍掉了。

河南某养老服务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集资点，以筹建老年公寓、养老公司等名义，大肆推销会员消费卡、预约股权认购，向6000余人非法集资5亿余元。后来资金断裂，至案发时仍有3.6亿元未能兑付。

类似案例表明，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希望享受低价格、高质量养老服务的心理，打着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卡、充值、预定床位、提供最低生活保证金等方式，诱骗老年人预先充值、诓骗钱财。

## 二

养老领域的这些乱象，很关键的一环是预收费。瞄准养老乱象管住了钱，也就掐住了以养老行骗的“七寸”。

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期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

的指导意见》，着眼于规范养老机构的预收费行为，从源头加强治理。

指导意见共四部分14项，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对预收费作出细致规定。主要看点有：

规定收取要求。意见对预收费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限定使用用途。意见明确，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明确预收费的限制性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明确协议管理。聚焦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对签订协议、告知风险、开具发票、退还费用、解决争议等环节进行规范，最大程度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破解“退费难”方面，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

养老产品“金融化”对老人极具吸引力和欺骗性，部分职能部门监管存在客观困难。意见着眼

于全过程监管，有助于防患于未然。

## 三

让老年人颐养天年，是中国自古以来的梦想。

成书于汉代的《礼记·礼运》中，就有了“老有所终”的养老理念。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贯彻落实。一个好的政策制定出台后，高质高效落地就是关键。让老年人安享晚年，首先得守好养老的“钱袋子”。

徒法不足以自行。七部门的意见提供了原则性指导，具体实施仍需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检查，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行为必须主动出击、露头就打、“打早打小”。

守护好养老的“钱袋子”，老年朋友及家人也需擦亮双眼，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高额回报”“终身养老”等不实宣传。购买服务后，要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让老年人安享晚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开展知识普及宣讲活动，用老年人听得到、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和方式，提高老年人群体防范风险的能力，切实斩断伸向养老“钱袋子”的黑手，更好保障老年人幸福安康的晚年生活。

# 高速上滥用远光灯还恶意别车嚣张男子被举报后受到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窦凯旋）5月14日，高速交警邢台支队太子井大队经过缜密工作和调解，查处一起群众举报恶意别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5月6日，太子井大队指挥中心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称，吴先生驾驶京M号牌车辆在太行山高速邢台段正常行驶时，被一辆冀A牌照的小型轿车开远光灯照射并超车后，又多次恶意别车，希望对方得到相应处罚。

大队民警汇报带班领导后，立即展开了调查。通过吴先生提供的别车视频，民警调取了车辆上下道信

息、行驶轨迹等证据，核实无误后，于5月14日依法传唤冀A牌照驾驶员李某到大队接受调查。在充分的证据面前，李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大队民警及时联系了投诉人吴先生，通过电话对双方进行调解，李某对吴先生表达了真诚歉意。随后民警对李某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及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50元和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微信告知投诉人吴先生。吴先生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对高速交警的高效处置表示称赞。

# 驾驶证还未领取就开车上路

民警：再心急也得“持证上岗”

河北法治报讯（李东海）驾驶人刚刚通过科目四考试，便已经提前“上岗”驾驶车辆。5月10日，宁晋县公安交警大队公巡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凤凰路与九河大街路口查获一起无证驾驶

通过科目四考试，第二天就可以拿到驾驶证，随即又辩称自己只是开车去附近加油站加油，结果刚上路就被民警查获了。

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该驾驶人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随后，民警现场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扣留机动车。

# 保定满城法院“如我在诉”促“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办案人员通过与双方当事人充分沟通，敦促当事人及时履行，最终纠纷得以一次性解决，切实做到实质性化解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近年来，满城法院审判

团队持续把“一件事一次办”理念融入审判实践，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以“如我在诉”理念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及时敦促当事人按照判决书、调解书履行义务，以实际行动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周素青 张柳

# 阜城法院联合妇联开展“拒绝高价彩礼”主题普法宣传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在辖区蒋坊乡开展“拒绝高价彩礼，‘典’亮婚嫁新风”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阜城县妇联工作人员向在场人员发放了《抵制高额彩礼倡导文明新风》倡议书。阜城法院干警对在场人员提出

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并向大家讲解了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让大家学会如何更好地维护婚姻家庭，营造和谐、温馨、幸福的婚姻关系。

史汉勇 郭苗苗

# 广宗县12345与110互联互通 全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广宗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与110指挥中心对接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共治，竭力为群众排忧解难，解决群众反映的利益诉求，政务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工作中，广宗县公安局按照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的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及运行机制，按照受理范围，持续完善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服务热线转交派单联动机制，既有

效分流110接到的非警务警情，为基层民警减负，又及时推送12345热线接到的警情类诉求以便快速办理，提高了紧急危难警情处置效率。12345与110对接联动的协同开展，确保群众的每一条诉求、每一起求助、每一个疑问都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受理、办理和高效解决。

今年以来，两个平台对接联动以来，流转工单警单达60余件，全部得到快速闭环处置，有效提高了群众诉求的办结率和满意度。

孟翔 毕明飞

# 定兴交警“交通安全宣传大篷车”开进集市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积极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安全意识。5月17日，定兴交警“交通安全宣传大篷车”来到高里镇集市。

宣传民警向赶集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讲述“一盔一带”、酒驾、醉驾、超员、超载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篷车”显示屏滚动播放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给群众敲响了警钟。同时，宣传民警组

织群众开展有奖问答活动，把宣传活动推向高潮。巡回宣讲活动进一步把安全出行理念植入群众心中，推动大家自觉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

孟翔 张文炼

# 枣强公安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能力，有效打击遏制经济犯罪，日前，枣强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开展了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打击

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以“摆摊设点”的形式，重点围绕各领域社会危害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介绍犯

罪形式和特点，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发现涉经济违法犯罪线索及向公安机关举报。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牛敏

# 施工费迟迟不付引纠纷 执行干警耐心调解化纷争

河北法治报讯（田骥）“公司拖欠工资4年有余，法院执行庭王东多次联系我，帮我们维护农民工权益，千言万语汇成一句最为普通的话‘你辛苦了！’……”日前，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王东收到了这封言语质朴的感谢信，信间流露出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赞誉。

2019年6月份，某消防工程公司将任丘市某小区的供暖改造工程发包给方

某。2019年11月份，方某施工完毕，某消防工程公司尚欠方某施工费17780元。方某经多次讨要无果，遂将某消防工程公司诉至任丘法院。2023年4月20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某消防工程公司给付方某施工款17780元。

因迟迟未收到施工款，2024年3月1日，方某向任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由法官李尚负责，干警王东协助办理。

他们梳理案件后，结合案情开启讨薪绿色通道，在既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又能及时兑现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查找被执行企业可供执行财产。

经线上查询，被执行企业账户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案件标的额较小，若对企业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势必对企业造成附加损失。对此，王东多次走访被执行企业，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在打

消其对抗情绪的同时，表明生效判决书必须依法履行的原则底线，并释明强制措施会为企业带来不良影响的后果。同时，王东还向申请人通报执行进展，让其参与执行，找寻被执行企业涉财线索。王东一连数日地与当事人见面、电话联系，消除了双方的误解。仅仅7天时间，被执行企业就按判决书要求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案件执行完毕。

李风举 摄